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714

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

通股。

— 本表观则1 级末球的激励上共分级时任股票。股票未需为公司申请放回内家庄问及1公司 A 放音通股。

— 本计划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108.0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6,235.8594 万股的 1.54%。其中,首次授予 6,486.45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搜予总量的 8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预留 1.621.62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总量的 9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9,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投限制性股票数量 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更享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激励计划风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分(前 2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服 5681 元的 50%,为每股 28.41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发股票红利 股份拆卻取缩股, 配股, 派息等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限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093 人, 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即打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住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大、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投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订项出具台足尽见现自己运来小股公司,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支行理权强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人)参与本徽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能侧,父母、子女未参与本徽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少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几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入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入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进法进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三) 最近12个月闪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词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求其不分激励对象标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包括为其传统常见对解处对外体的对象的对象体有大致血压使用和反及其他压印形式的对对负责。 包括为其传统常见和保护, 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搬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 了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管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 实施本搬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 出权益的制即公计算是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牧原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 本草案所弓|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 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展则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并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促进新业务开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和选和验营者个人利益各合在一起,共同美生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合单,根似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一切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附关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一以正常对"新疆委员会"),负责划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计划市均设值,从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计划市均设计后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计划市设计划过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司以在建筑是不会被从市计划的实施。至全分被人动计划设计,设计是大会设以下简称"新疆委员会"),负责划订对修订客和场、印度场、建立全、企业会和发生的发生体股东对检价计划的实施的计划是否有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查与核激励计划的内有股东征集委并投票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宣都未被通的情况较多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对公司的特殊发展,是否在和明显请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任何激励对该投资的成为有发出权益的,如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对公司的特殊发展,是有任何明显损害公司发生依据东利益的情形较发展也立意见。公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问激励对策发担权益前,独立董事、董事会全当被励对策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分表明确意见。激励对策及进权益前,独立董事、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存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093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納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程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财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108.0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26,235.8594 万股的 1.54%。其中自龙投予 6,486.45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总量的 8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 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1.23%,预留 1.621.62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总量的 8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 暂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91.33%,预留 1.621.62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总量的 2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 营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91.3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条激励对象所获投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 计划算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9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数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 时以中条公百时公司股本显额的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折组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曹治年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6.35	0.20%	0.0031%
杨瑞华	副总裁	24.52	0.30%	0.0047%
褚柯	副总裁	9.81	0.12%	0.0019%
泰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	4.35	0.05%	0.0008%
高疃	财务部负责人	24.52	0.30%	0.0047%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	19.62	0.24%	0.0037%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14.72	0.18%	0.0028%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	9.81	0.12%	0.0019%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9.81	0.12%	0.0019%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	8.18	0.10%	0.0016%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8.18	0.10%	0.0016%
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6,082人)		6,336.58	78.15%	1.2041%
预留部分		1,621.62	20.00%	0.3082%
合计		8,108.07	100.00%	1.5408%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金五人原因所致。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 董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按 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腺細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本激励计划的投资目 18 个月。
— 本激励计划的投资日 18 个月。
— 本激励计划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应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确定 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 12 个月内投予。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 。16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按案之日内;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根据等本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废励对象,其本人及其交银。配偶,子女在限制性股票投予的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和用内蒸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日起推迟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南旁。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搜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 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 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信息间面随台还给需要的产品在产业上2000年度

在上述约定期间內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间则并注销颜的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按控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散本、股票对利,股票所部面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一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四、本额助计划的参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录程的规定执行,其体内容如下: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企致的 25%、在银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进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我们会数05%、在银职后年有人。不得转让进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被分级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界在实人后6个月内实土出或者在英出后6个月内实头、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诉有,本公司董事全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邀请计划有效划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同的相关规定。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接个价格和银子价格的确定方法。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投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为价之一的 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特等。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注键进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按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5;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正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激励为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迎亲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备会及其被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被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5:

3、歲也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輕中国业监会发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连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级励对象发生上还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券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券核平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程度考析。生结销量量价条率以以公司销售简积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和志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为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2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2 年生猪销售最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蒸数, 2023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生緒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生緒销售量为基数, 2022 年生緒销售配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证的结合,不是是一个

核平度的综合考 考核结果等		1,升1伙熙激励对3	R的考核结果明X	E.共解除限告比例	J:
等级说明	A	B+	В	С	D
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	有在解锁期的上	一年度考核为"A			目关规定对该解销

期内可解銷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銷;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対该解销期内可解销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銷;上一年度考核为"B"则则可解销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销;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销。 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销。 近别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奶对象个人当年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加上同期银度。激奶对象"多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加上同期银

获得收益。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 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 核目的。 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是在本數節計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份纬距、危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0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 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00P(N(1+n)/(P1+P2xn)其中Q=00P(N(1+n)/(P1+P2xn)其中Q=0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0,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Q=00,为配股价格Q=00,为配股的比例Q=00,以同整层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Oxn 其中: Q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務所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配股、被股或派息等和财,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下: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2.1cmg P=P0x(P1+P2xn)/P1x(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 n 为危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编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仍须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投充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视行价格的议案。公司成事请律师或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接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接予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并就回购义务。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并就回购义务。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并就回购义务。
2.见售期的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
为基础,按照投于日权蓝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 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受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 元) 2022年 (万元) 195,761.06 122,350.66 65,253.69 8,156.7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接予价格,接予日、接予日收盘价、接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争和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根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散发管理团队的原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运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项测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投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家各目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 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 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强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 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旁致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 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海岸破除级租备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度。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 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激励对象的权知与义多

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股市衡同位的要求、動炮尽责、倍于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页低。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股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基接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疾患系激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和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激励对象现实的发生。这有国家的收出规变动个人所得极且它秘费。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致权激励计划两条的发生的全部发展。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所不知知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九)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股子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息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路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息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2、殿立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真否完全适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比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别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出现之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出现这种优势。
(三)公司出自是故事文件有缘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发出,从一个公司以信息被重义件有缘则对象,以上还有关的规则对象及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实是较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或是这还已获投权益。对上述事定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统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的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经有效、已发现包由选择解除银售的限制性股票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后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法。

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一) 废助对象求为及主要变,但仍为公司高数管理人员,核心管身力,核心证外人员。核心证外人员等的,或被公司参索至公司子公司信服,其款党的欧制性歷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于和解除限售。
(三) 废助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和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逐还其足限制性股票所养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投自尚未转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政注销。寓即需需量纳完并尽限制性股票已解销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信修。
(P) 激励对象因除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豫励对象根据本计划估常分是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和对象根据本计划结构的是生之目,对激励对象和显力和,高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销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较行存款利息之和,高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与解除职任,由公司回购进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较行存款利息之和,高职前需缴纳完毕取制性股票,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生之目,对激励对象民政工价完失劳动能力而高职时,应付以下两种情况处生之目,积衡对象的要关于被求失失劳动能力而高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裁行需求完毕限制性处聚已解销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当感现对象书超工价张失劳动能力而高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超大的未够积累处理、相关证据的限制性股票等将的分价不所得税。
(个) 激励对象者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标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被政考核条件不再纳人解除限结条件,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等限制,也公司的政计划,由购价格为发产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继承人在继承国的财政者及其为证明的情况由新精整资人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一)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新精整资份会认允,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公解决。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雇佣或聘用/劳务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至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雇佣或聘用/劳务关系。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收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搜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制制的场格进行调整的除外。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果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更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4m)

P=PU/(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接予价格;n 为每股公民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P=PO: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能限

3. 由此 P=P0x(P1+P2xn)/[P1x(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被防计划的规定实施回顺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 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四章 附则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证券代码:00271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 (第三次修订稿)

声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特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设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本持股计划抵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机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三)参与对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力教》为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432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明并投附计划。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养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金来源,本公司员工参加本特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自担、资金目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资金来源;本公司员工参加本特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股票来源,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持股计划队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33.51 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4917%。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六)本射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分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432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所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持股计划、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6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阻1469 元股)。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次象,公司以基至 2015 年 12 月31 日总股本 516 873 100 股分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涨 3.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33,746,218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管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释义 余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每代表并包括特有人所拥有的员工构股计划的价额及 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 探加证券金总所 中国证券金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伊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伊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伊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伊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等宽见,等有关注律,行改定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幸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432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 行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一)参与对金计1864年50

、数合计为432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参与人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9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2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6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4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4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8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
-	432
	定頭食品級的有限公司 起州市效果原始有限公司 南州市通水按照原始有限公司 南州市通水按照原始有限公司 由北海特柱规原形结有限公司 由产则基金规定收有限公司 持海收原按核有限公司 持海收原按核有限公司 进海收原按核有限公司 通清收原按核有限公司 通清收原按核有限公司 通清收原按核有限公司 进大政原按核有限公司 建计校原按核有限公司 建计校原按核有限公司 上放牧原按核有限公司 上放牧原按核有限公司 上放牧原按核有限公司 上放牧原按核有限公司 上放牧原按核有限公司 上放牧原按核有限公司 上放牧原按核有限公司 上放牧原按核有限公司 未放弃按原按核用公司 加大原按按原按核用公司 加大原按核有限公司 加大原按按原按核用公司 加大原按核有限公司 加大原按核有限公司

说明。 二、资金来源 股票来源 持股规模及禁止行为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家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包括: (1)计划特有人的合法新酬;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特政计划所从陽外票来源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持股计划5人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53.51 万股。若因公司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而对发行价格作出调整的、认购股份数量将都发行价格调整而相应调整 人和股票总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本并股计划自本公司计划持有人会议自行管理,持有的股票总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本持股计划自本公司计划特有人会议首行管理。持有的股票总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推。(三)标的股票的价格。本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69 元殷、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会议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69 元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免急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藏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6,873,109 股为基数,向全 接海 10 股派 3.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烧);同时,以资本公外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槽 10 股,转槽后 支本增至 1,033,746,218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8日。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9.69 元股调整为24.67 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整。 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目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目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四)标的股票锁定期。本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界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五)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根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牧原股份股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人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益日本公司所有。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一旦本持 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请况在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所持续公司股票的证明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因公司分危股票股利,资价就定期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持有人会议和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限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价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联权、1.选举和篡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存续期的延长;
3.制订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储等方式融资活动的方案;
4.审议批准特股计划的管理组则。
5.搜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搜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搜权管理委员会分便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搜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限计划对应的股东权利。
8.搜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限计划对应的股东权利。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金条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和企为信息,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定于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管理委员会方任负责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责任负责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职查其他方式、最交给金体持有人。
3.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日开方式;
(3)会以及明证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及身从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及共师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实由原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账系人和职系方式;
(8)按出通知的日期。
(四)将有人会议表决起序如下,
1.龟项棍架经过充分计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专业表决的关节,

、本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对应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每一股本公司股票)拥有一 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或未明确表决意向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分"弃权";
4.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宜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节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和进行和责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事业性是分类。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其他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或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但决定本持股计划参与本公司再融资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低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7、持有人会议决议域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七、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职责(一、管理委员会会委员的选任程序、职责任、净持股计划的目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个标准有人允贵。

1、本持般计划设置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特股计划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任务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郑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起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官的方案;

2. 管理委员会主任主要行便以下职责: (1)负责主持持有人会议; (2)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于的技术股职责。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员工特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联权收受酬格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产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 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

(2) 应议地点;
(3) 定议地点;
(4) 审议事项。
(3) 宣驾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各农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或当在投权范围内有有效期限,对高维要员会委员会对自行。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在过半教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投权范围内有管理委员会会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会员在过半教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给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教通过。
5.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给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教通过。
5.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给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教通过。
6.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给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教通过。
7.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形成书面决议记录和会议记录,参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任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决议记录和会议记录,并不会求容等确认。
7.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决议记录或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八.货工持限计划取益路的处置办法
(一.为工持限计划取益路的处置办法
(一.为工持限计划取益路的处置办法
1.除本特股计划库案另有规定外,在本特股计划库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特股计划阶额不得申请退出或转位,不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库基份支援资。在股于现金分配、移股票权益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其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失策。
(1)将可分能给持有人的股票权益。全部或部分非实易过户至各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由管理委员会特别出售全部或部分股票权益、并进行现金分配。
3.存结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收益体长管理委员会协会。
(1)持有人的证证方法律发生会政策公方和企同和联的原则作价转过给管理委员会协定的受让人:
(1)持有人类市动合面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于公司就签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于公司就签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也当证法对过错或业绩为核人还标而被除取,继续、等数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二)持有人为建立技术等次数点,是体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

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特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4.火止 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其他情形

5、其他情形 除上文中所规定的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事由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途上时,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 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九、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持有人名单等事项的变更,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15年股计划的终止 法方核时间的终止

员上狩股订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工资金米额,将有人名毕寺事项的变更,在员上狩股订划设立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越长、本特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特股计划市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的 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低长本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管理委员会和专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有计划签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有计划签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二)本等会负责权定本计划草案、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证求员工意见。
(二)本等会负责权定本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证求员工意见。
(三)本公司监事会负责权定本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证求员工意见。
(三)本公司监事会负责权多名单进行核实,对本持股计划发表愈见。
(三)本公司跨省建制等另所对本特股计划则,大注意见。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单案等,并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单案等,并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非等。
(个)本公司费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股东大会审议者过入市股东关系的股东关系的发展,并批准本持股计划实施。
(小)本于对策等等等实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持股计划的。
(九)召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移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移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股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股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其他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特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 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特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 司或子公司与特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公司实施本特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执行。 (三) 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